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材料，现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拟聘任王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拟聘任夏文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拟聘任姚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。

经查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王峰女士、夏文奇先生、姚键先生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其提名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 鲁贵卿 李斌 魏春兰

2023年9月15日